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疫药品 和医疗用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进一步规范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相关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不得违反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、诚实信用、质价相符的原则。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商业道德，依法合理制定价格，开展公平竞争。

二、不得违反明码标价规定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不得哄抬价格。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，大幅度提高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。不得强制搭售商品，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。不得无正当理由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。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四、不得价格欺诈。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。不得实施虚假优惠折

价或者价格比较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五、不得串通涨价。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各有关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要求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查实哄抬价格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将依法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。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，若发现违法线索，及时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30日

